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天润 公告编号：2022-042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21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天润”）于2022年5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206号），收到问询函后，公司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及落实，现回复如下：

一、关于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湖南容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你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包括会计师无法对金额前百层产租赁合同收益权和天马合同权益对应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准确性以及控股子公司广州邀墨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应收三家单位欠款的性质和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你公司已连续四年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中金额前官层产租赁合同收益权及其关联方，已悉数被抵押。头牌商贸承诺补足你公司未能按1369万元/月的标准足额收取租金的差额部分，截止2021年12月31日，你公司仍未能和租户直接签订租赁合同，该部分房产租金一直由控股股东代收并支付给头牌商贸，且头牌商贸未完整向你公司履行租赁费保底的承诺。截止2021年末，头牌商贸尚欠你公司保底租赁款1,613.40万元。

我深在2018年、2019年、2020年的年报问询函中多次重点问询你公司购买租赁合同收益权事项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构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事项，你公司均予以否认，并表示将及时行使法律保证维权及时收取租赁款。

（1）请补充披露购买租赁合同收益权以来，你公司应收的租金金额、月度、确认的收入、头牌商贸应支付以及实际支付给你公司的租金，并请你公司控股股东补充提供其关联方代收租金的具体金额及支付给头牌商贸的时间，并说明转交是否及时，如否说明未及时转交的具体原因，是否构成资金占用。

【回复】：

1.截止2021年12月31日，金润铂宫房产租赁合同收益权的租金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时间	头牌商贸应支付			头牌商贸实际支付	头牌商贸欠付金额	确认收入（不含税）
	月租金	月份数（个）	应付租金			
2018年	136.86	2（11-12月）	273.71	273.71		260.68
2019年	136.86	12	1,642.27	728.29	915.98	782.03
2020年	136.86	6（疫情免除6个月）	821.13	94.85	726.29	
2021年	136.86	6（疫情免除6个月）	821.13	85.000	-28.87	809.52
合计			3,568.25	1,944.85	1,613.40	1,852.23

2.控股股东代收租金情况：

自2018年10月30日公司与头牌商贸、横琴恒科签订《三方协议书》以来，控股股东代收部分房产租金并支付给头牌商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代收时间	代收金额	转交时间	是否及时	是否构成资金占用
2018年11月	300	2018年11月	是	否
2019年02月	300	2019年2月	是	否
2019年7-12月	530	2019年12月及2020年1月	是	否
2020年1-12月	424.70	2020年10月及2021年1月	是	否
2021年1-12月	750	2021年6月及2021年12月	是	否
合计	2,304.70			

2018年11月-2021年年报控股股东代收房产租金支付头牌商贸2,304.70万元，头牌商贸支付公司租金1,944.85万元，头牌商贸收到控股股东支付的租金未全额转交给公司的主要原因：商业街纵横不好，租户意租不理想，再加上发生了新冠疫情，严重影响了租金收入，收租情况与头牌商贸预期相差较大，导致2021年前收到的租金未能全额支付给公司，但2021年头牌商贸收到控股股东代收房产租金750万，向公司支付了750万，2021年累计欠款到2021年末有所减少。头牌商贸承诺保证金额已经交纳，但需要创造一些其他的收入来源补充现金流，出来投资一些其他的业务，等待资金回笼，资金问题暂尚未解决，头牌商贸对于保底承诺合产格遵守。

公司已聘请律师团队将通过法律手段采用诉讼的方式来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2）请结合（1）的相关内容，说明头牌商贸是否如数按时向你公司转交租金，一直未支付保底租赁款的原因，并核查头牌商贸是否为你公司关联方，是否向你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债权债务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相关交易是否实质构成资金占用。

【回复】：

1.头牌商贸未支付保底租赁款的原因

头牌商贸未如数按时向公司转交租金，未支付保底租赁款的原因是：头牌商贸的其他产业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经营情况不理想，但头牌商贸认为在当初签订合同时就已经考虑了履约能力，启续会履行承诺，归还欠款。

2.头牌商贸与公司的关系

头牌商贸的股东为谢志荣和周锦如，谢志荣持股比例99%，周锦如持股比例1%；头牌商贸高级管理人员为谢志荣、周锦如；头牌商贸的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没有关联关系，头牌商贸不是公司关联方。

3.头牌商贸与公司的交易情况

2017年1月12日，头牌商贸与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名盛置业签订了《广州市房地产租赁合同》，约定名盛置业将金润铂宫第26-31层房产出租给头牌商贸，头牌商贸委托名盛置业对外转租，头牌商贸享有上述房地产租赁合同下的全部权利。头牌商贸将与名盛置业签订的《广州市房地产租赁合同》中所享有的全部权利及承担的全部义务转让给公司，合同期限自2018年11月01日起至2036年7月31日止，转让款为人民币23,800万元。由于公司收购金润铂宫房产租赁合同收益权的交易方是头牌商贸，因此，头牌商贸欠公司的保底租赁款项不构成控股股东资金占用。

经向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关联方代头牌商贸收取金润铂宫第26-31层房产的租赁款项，双方陈代收租赁费的交易外，没有其他债权债务及利益关系。

（3）请结合以往年度对我部问询函的回复内容，说明你公司是否依照回复的内容督促头牌商贸收款、保障上市公司利益，是否存在故意拖延不作为的情形。

【回复】：

公司2018年年报问询函相关回复为：公司将持续关注头牌商贸的经营情况，如果出现头牌商贸不能按时履行补偿义务的情况，公司将及时行诉讼申请，采取冻结其股东资产等措施，来保证公司能够及时收取租赁费。

公司2019年年报问询函相关回复为：公司已于2019年6月14日、2019年7月9日和2019年8月7日向头牌商贸发出了催收函，并已于2019年8月20日和11月1日委托湖南已陵律师事务所向头牌商贸发了律师函，要求该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以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公司2020年年报问询函相关回复为：公司已多次向头牌商贸发出了催收函，并委托湖南已陵律师事务所向头牌商贸发了律师函，要求该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将通过法律手段采用诉讼的方式来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2021年年报问询函相关回复为：公司已于2021年4月9日委托湖南已陵律师事务所向头牌商贸发了律师函，要求该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次交易具备商业实质。

2、公司与股东郭群控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股票上市规则》10.1.1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一）本规则第9.1条规定的交易事项；（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三）销售产品、商品；（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六）关联双方共同投资；（七）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根据上述规定，判断是否成立关联交易的标准是将上市公司的交易对象视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而非交易的交易对象。公司与郭群控交易对象为股群控，交易标的是梁群群持有天马大厦成熟的商业房产租赁合同收益权，出售天马大厦是郭群控为了保障承诺合产的顺利实施而采取的一项措施，郭群控并非天马大厦的实际所有人，天马大厦的实际所有人为广州市名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盛置业”），广州名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名盛置业的全资子公司，郭群控并非名盛置业的关联人，郭群控与名盛置业不构成《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规定的关联人情形，郭群控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

（4）请梳理郭群控交易对象的基本情况，说明交易对象与你公司、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5%以上股东、其他前十大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情形。

【回复】：

1.交易对象基本情况

郭群控，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广州市海珠区。

2.交易对象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5%以上股东、其他前十大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郭群控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5%以上股东、其他前十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3.交易对象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情形

郭群控与公司之间不存在资金占用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情形。

（5）请结合你公司与郭群控交易对象的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业信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回复】：

1.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业信用等情形

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业信用等情形。

2.利益输送或其他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资产减值

2018年11月-2021年年报控股股东代收房产租金支付头牌商贸2,304.70万元，头牌商贸支付公司租金1,944.85万元，头牌商贸收到控股股东支付的租金未全额转交给公司的主要原因：商业街纵横不好，租户意租不理想，再加上发生了新冠疫情，严重影响了租金收入，收租情况与头牌商贸预期相差较大，导致2021年前收到的租金未能全额支付给公司，但2021年头牌商贸收到控股股东代收房产租金750万，向公司支付了750万，2021年累计欠款到2021年末有所减少。头牌商贸承诺保证金额已经交纳，但需要创造一些其他的收入来源补充现金流，出来投资一些其他的业务，等待资金回笼，资金问题暂尚未解决，头牌商贸对于保底承诺合产格遵守。

公司已聘请律师团队将通过法律手段采用诉讼的方式来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2）请结合（1）的相关内容，说明头牌商贸是否如数按时向你公司转交租金，一直未支付保底租赁款的原因，并核查头牌商贸是否为你公司关联方，是否向你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债权债务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相关交易是否实质构成资金占用。

【回复】：

1.头牌商贸未支付保底租赁款的原因

头牌商贸未如数按时向公司转交租金，未支付保底租赁款的原因是：头牌商贸的其他产业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经营情况不理想，但头牌商贸认为在当初签订合同时就已经考虑了履约能力，启续会履行承诺，归还欠款。

2.头牌商贸与公司的关系

头牌商贸的股东为谢志荣和周锦如，谢志荣持股比例99%，周锦如持股比例1%；头牌商贸高级管理人员为谢志荣、周锦如；头牌商贸的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没有关联关系，头牌商贸不是公司关联方。

3.头牌商贸与公司的交易情况

2017年1月12日，头牌商贸与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名盛置业签订了《广州市房地产租赁合同》，约定名盛置业将金润铂宫第26-31层房产出租给头牌商贸，头牌商贸委托名盛置业对外转租，头牌商贸享有上述房地产租赁合同下的全部权利。头牌商贸将与名盛置业签订的《广州市房地产租赁合同》中所享有的全部权利及承担的全部义务转让给公司，合同期限自2018年11月01日起至2036年7月31日止，转让款为人民币23,800万元。由于公司收购金润铂宫房产租赁合同收益权的交易方是头牌商贸，因此，头牌商贸欠公司的保底租赁款项不构成控股股东资金占用。

经向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关联方代头牌商贸收取金润铂宫第26-31层房产的租赁款项，双方陈代收租赁费的交易外，没有其他债权债务及利益关系。

（3）请结合以往年度对我部问询函的回复内容，说明你公司是否依照回复的内容督促头牌商贸收款、保障上市公司利益，是否存在故意拖延不作为的情形。

【回复】：